**数学科学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**

1. 数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丁龙云

小组成员：李静、段华贵、吴春林、卢彤菲

秘书：宋琼

二、转出条件：

1.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方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2.省身班学生须退出省身班，进入相应大类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南开大学本科生在学期间必修课无挂科记录，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入数学类：

1 修读一年级“数学分析”和“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”，且平均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者；

2 在学期间高等数学成绩平均分80分及以上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申请学生资格审查

（二）确定复试名单

（三）复试考核形式：面试

 分值权重：100%

面试内容和范围：数学分析I、数学分析II、

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-1、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-2

（四）录取

1.录取成绩计算规则：学院成立本科转专业面试工作小组，对进入面试学生进行考核评分，面试满分为100分，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，面试成绩60分以下者不予接受。

2.拟录取名单在数学学院一楼公告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三天。

五、公示期间争议处理

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学生本人请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交书面材料到数学学院教学办公室（数学院116），由数学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并就讨论结果做出书面答复。

数学科学学院

 2023年4月4日